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	1
1.2 产品方案（未变化）	1
1.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	1
1.4 原辅用料.....	1
1.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2
2 任务由来.....	3
3 结论与建议.....	8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

项目名称：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

建筑面积：4000m²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

1.2 产品方案（未变化）

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挖掘机配件生产线	挖掘机配件	6000 件/年	2400h

1.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

环评批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71 号）。

1.4 原辅用料（未变化）

项目原辅用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 等	环评年耗量 a	实际年耗量 a	备注
1	钢材	/	2200t	2200t	未变化
2	焊丝	/	5.5t	5.5t	未变化
3	乳化液	/	5t	5t	未变化
4	钢丸	/	5t	5t	未变化
5	二氧化碳	/	3t	3t	未变化
6	氩气	/	3t	3t	未变化
7	氧气	/	5t	5t	未变化
8	丙烷	/	2t	2t	未变化

9	新鲜水	/	180t	180t	未变化
10	电	/	80kWh/a	80kWh/a	未变化

1.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图 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下料

利用数控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G1)、边角料(S1) 和设备噪声(N1)。

(2)机加工

切割后的钢材用折弯机、镗床、车床、铣床、钻床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2)。

(3)焊接

将机加工处理过的钢材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产生焊接废气(G2)、焊渣(S4)和设备噪声(N3)。

(4)抛丸

焊接后的钢材进行抛丸，产生抛丸废气(G3)、废钢丸(S4) 和噪声(N4)。

(5)出库

成品出库。

2 任务由来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1 月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拟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建设“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0 件的生产能力。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环评批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不随意处置。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	已落实。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排气筒排放，焊机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表 3 (无组织)中标准。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	/	/	否
2	规模		年产 6000 件挖掘机配件	年产 6000 件挖掘机配件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	/	/	否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现有排污口排至土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现有排污口排至土山污水处理厂	/	/	/
6		废气	下料粉尘	下料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下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	/
7			抛丸粉尘	抛丸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下料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合并排气筒	/
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20m ²	/	/
9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点15m ²	危险固废暂存点15m ²	/	/	/
10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	/	/

表 2-2 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量	备注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2	激光切割机	2	0	/
2	325*320 折弯机	2	325*320 折弯机	2	0	/
3	数控镗床	1	数控镗床	1	0	/
4	数控车床	2	数控车床	2	0	/
5	钻床	1	钻床	1	0	/
6	气保焊机	6	气保焊机	6	0	/
7	折弯机(模具)	5	折弯机(模具)	5	0	/
8	铣床	2	铣床	2	0	/
9	抛丸机	1	抛丸机	1	0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 1-2 和 1-3 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第 1 条 原环评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现调整为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属于废气一般排气口，根据本报告第 4 章污染源分析，颗粒物排放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司目前的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文件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3 结论与建议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71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生产原因，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废气部分排气筒变化，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预测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公示截图：